

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的回應

本文件載列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在2019年2月18日會議上討論及其跟進行動的回應。

- (a) **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僱用的清潔人員在處理廢物產生者在樓宇內擺放的違規廢物時，一般而言，應採取甚麼步驟，從而避免觸犯《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擬議第20M(1)條之下的罪行，或確立第354章擬議第20Q條之下的免責辯護(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為有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下簡稱「垃圾收費」)，必須確保都市固體廢物在處置時，已藉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收費(以入閘費方式繳費者除外)。因此，運廢服務提供者及其僱員和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僱用的清潔人員，均不應收集或運送違規廢物。此立法原意已在擬議第20L(1)及20M(1)條中反映。該等人士理應在收集或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前，檢查是否違規廢物。此原意亦已在擬議第20Q(1)(a)及20Q(1)(b)條的免責辯護中反映。該等免責辯護要求相關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

至於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他們不應指示清潔人員收集或運送違規廢物。

政府會向持分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人員)提供指引及培訓，以協助他們遵從垃圾收費。

- (b) **由回收商在本地收集並於其後在堆填區處置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否受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管制(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若某回收商棄置其所收集的回收物，該等回收物即與都市固體廢物無異，須支付垃圾收費費用。此安排有助避免從廢物中妥善分揀的回收物被當作廢物棄置，而

非作進一步處理及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轉售出口或供應至本地市場。

(c) 防止及偵測偽製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措施；以及製造、分發、出售及使用偽製指定袋/指定標籤的罰則(如有的話)；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說明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格，包括其大小、形狀、設計及用料（即擬議第 20T 條），以便市民大眾辨別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真偽。為防止偽製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每個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均附有獨特防偽特徵，包括一個防偽雷射標貼。我們會按《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47 條提出註冊申請，把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註冊為該條例下的註冊商標。

此外，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只可於環保署署長授權的銷售點出售。經參考其他已實行垃圾收費的城市採用的銷售網絡，我們建議建立一個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油站和郵政局等約 4 000 個銷售點的分銷網絡。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在鄉郊地區和垃圾收集站或其附近設置一些自動售賣機，以及網上售賣指定袋和指定標籤。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7(1)及 9(2)條，任何人如出售、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使用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的偽製品，即屬違法，將按該條例懲處。任何人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7 及／或 9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五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另外，任何人如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偽製品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可被控以《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因為都市固體廢物若以指定袋的偽製品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偽製品，均屬違規廢物（即擬議第 20K 條）。

(d) 下述各方現時就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各自聘請的人數：(i)環境保護署("環保署")；(ii)"綠在區區"項目；

(iii) 社區回收網絡回收點(包括社區回收中心、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收集點，以及社區回收車)的營辦者；及
(iv) 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的政府承辦商；

我們會稍後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 (e) 環境局/環保署有否就每類主要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紙張、塑膠及金屬)設立一隊專責隊伍，以執行與循環再造鏈的運作及管理有關的職務；如有，專責隊伍各自的職員人數為何；及

我們會稍後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 (f)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及第 3 期全面運作後，預計將處理的家居廚餘量為何，以及佔香港產生的全部家居廚餘的比例為何。

我們計劃利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設施的部分處理量，處理每天最多 50 公噸家居廚餘(屆時每日的總廚餘處理量為 250 公噸)。若得到立法會批准撥款興建回收中心第二期，我們將可在回收中心第二期及沙田「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設施於 2022 年落成啓用後，將家居廚餘處理量提升至每日 200 公噸(屆時每日的總廚餘處理量為 600 公噸)。

視乎發展更多的廚餘處理相關設施的步伐(包括回收中心第三期和往後的回收中心，以及更多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我們期望在 2030 年代中期，提升本港整體廚餘處理能力至約每日 1800 公噸，即現時整體廚餘生產量的 50%。我們會因應收集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進展和檢視所得的經驗，計劃將大部分上述增加的廚餘處理能力處理家居廚餘。